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藍易振校長

出席者：王英洲學術副校長、汪文麟使命副校長兼中國聖職單位代表、賴振南行政副校長、謝邦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林之鼎校牧、文上賢主任秘書、蔡宗佑教務長、鄭丞良學務長、陳銘芷研發長、邱奕文總務長、林耀南國際教育長、劉席璋事業長、聖言會于柏桂單位代表、文學院王欣慧院長、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教育學院黃騰院長、醫學院葉炳強院長、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楊子慧副院長代理）、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黃美祝院長、進修部謝宗恒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楊志顯人事室主任、邱淑芬會計主任、陳舜德圖書館館長、劉美惠宗教輔導中心主任、葉在庭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產學中心陳友文職員代表、財法學系鄭宇倫學生代表（王倩如代理）

列席者：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啟華主任、公共衛生學系唐進勝主任

請假者：范姜永益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耶穌會洪萬六單位代表、師培中心林偉人老師、營養科學系駱菲莉老師、社會系魯貴顯老師、進修商管二乙游喆學生代表

紀錄：蕭啟良

會前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主席致詞

謝謝校牧帶領充滿愛的會前祈禱，也感謝各位師長委員的出席，我們校務發展主要目的除了將學校整體運作推向持續營運外，更從學生為出發點在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的全面提升之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明年 2025 年是禧年，當然也是輔大創校百年，值此也傳達本人在兩週前與教廷文化教育部長見面時，部長傳遞了教宗對教育的期待：Education is a source of hope for the new generation and for everyone. 而教育不光只是希望的來源，更是希望的踐履。所以在此希望大家能以這樣子的態度來看我們校務的整體未來發展，也請各位委員多多費心，讓我們把天主教輔仁大學整體學術地位上、對整個社會、國家以及世界的影響力，用天主教的精神來發揮到最大成效。

貳、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 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填報校庫資料(113 年 10 月 15 日)之在籍學生人數及專兼任師資現況，進行 113 學年度未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單位評估。
- 二、總量規定支援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師資，若其所屬學系於當學年度師資質量任一項未達標準，即便至學程實質開課，仍不得將該系認列支援單位，且授課師資亦不得認列為學程當學年度之支援師資人數。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初估共 43 單位：20 個學系、23 個學程（10 個學程待學程提供支援專任師資名單預期可以改善），計有 13 個單位已有一年未達標準情形(其中有二個為已申請停招學程)。
- 四、如為第二年未達標準系所者，最遲應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改善作業程序；若未及時完成改善，將於 115 學年度逕行減招 10-30%招生名額。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建議於期限內完成各項改善。
- 五、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詳參會議資料(略)。

第二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第 4 點附表 1 修正規定對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維運影響。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779A 號令及第 1132202779B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全校 50%單位未符合師資質量基準評估時，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

輔導。修法前對停招單位除系、所依不同學制班別有逐年專任教師人數管控外，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未有明訂須有專任教師人數，故依法得不列計停招之學位學程。然本次修法以前揭附表1修訂方式增補學位學程之停招專任教師需有專任師資數。教育部據此得要求學校於學位學程停招三年內仍需維持規定專任教師數。

三、本次修正：

1. 增列六之一：「學校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2. 第4點附表1增列：學位學程停招一年所需專任師資為二名、停招二、三年維持一位之規定。

四、配合本項辦法修正，建議各院評估學位學程轉型時：

1. 學位學程申請停招後，積極輔導鼓勵學生儘早完成學業，並進行裁撤作業。
2. 未來學位學程轉型可以整併至相近專業系所方式進行規劃與考量。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114-118(學)年度短中程校務發展架構。

說明：

- 一、113年4月15日策略會議共識：啟動G.R.A.C.E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機制。
- 二、113年4月迄今(113年11月)經多次會議討論，完成114-118(學)年度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115學年「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案。

說明：考量近年招生情況不佳以及師資不足等情況，雖曾採取更名策略但招生情況顯現無顯著提升，故提請與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115學年「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說明：

- 一、中國文學系進修班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十五年來克盡社會責任，培養人才不計其數，然考量近年來招生現況及學習管道多元，而該系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擬於115學年度停止招生。
- 二、對於所屬學院之影響與發展評估：進修學士班停招並未影響該學制學生繼續在本院研修之升學管道，本院日間部中文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仍正常招生，進修學士班同學依舊可以申請預研究生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確認相關會議資料後，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祈禱

散會(下午3:10)